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總額約為100,00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入總額約103,925,000港元下跌約3.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28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01,000港元增加約50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2.6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4港仙)。

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9,470	35,415	100,001	103,925
其他收入		88	137	371	3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141)	–	(514)
僱員福利開支		(21,208)	(21,728)	(67,528)	(60,904)
折舊及攤銷		(2,958)	(2,337)	(9,254)	(6,731)
其他經營開支		(3,516)	(10,383)	(14,325)	(32,749)
經營溢利		1,874	963	9,265	3,425
財務費用		(152)	(73)	(480)	(262)
除稅前溢利		1,722	890	8,785	3,163
所得稅開支	4	(154)	(739)	(1,500)	(1,962)
期內溢利		1,568	151	7,285	1,2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68	151	7,285	1,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68	151	7,285	1,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568	151	7,285	1,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6	0.1	2.6	0.4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該等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2,998	3,681	9,106	13,507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3,608	10,373	21,401	34,832
人員派遣服務	14,097	16,011	43,228	42,784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3,399	3,835	7,108	7,796
金融服務*	4,385	815	15,687	2,106
其他	983	700	3,471	2,900
	<u>29,470</u>	<u>35,415</u>	<u>100,001</u>	<u>103,925</u>

* 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分類至「其他」分部。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u>154</u>	<u>739</u>	<u>1,500</u>	<u>1,962</u>

由於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7,2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01,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80,00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7.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800	25,238	25,624	500	56,978	111,14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	—	—	(500)	(1,007)	(1,507)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經重列 結餘(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55,971	109,63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235)	(235)
期內溢利	—	—	—	—	1,201	1,2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6	966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56,937	110,599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59,917	113,5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228)	(228)
期內溢利	—	—	—	—	7,285	7,28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057	7,05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 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	66,974	120,636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由董事局批准。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業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在香港再度擴展至金融市場，從事證券買賣，並自二零一八年起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入總額下跌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3,9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及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分部的收益繼續錄得大幅下降，新金融服務業務已開始增長並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收入總額的9.1%、21.4%、43.2%、7.1%、15.7%及3.5%。

未經審核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7,5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新購入的金融業務增加僱員福利所致。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2,700,000港元減少約18,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3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租賃開支及分包費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300,000港元。未經審核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0,000港元。

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金融分部業務增長及利潤率較高，以及營運成本控制得當所致。

前景

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及改善營運業績，與此同時，本公司繼續探索尤其是金融服務分部的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及擴闊收入基礎。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集團透過基業信貸有限公司(「基業信貸」)(本公司之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擴展至借貸業務。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借貸業務不僅可以拓寬我們現有金融服務的範疇，亦能創造大量協同效益並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專有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大規模重組已經完成，並已更名為Marvel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具備CnC(連接及溝通)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系統支援廣泛的傳統及最新社交媒體溝通渠道，以及中至大型企業的指定人工智能助理功能。日後，本集團將透過內部開發及外部戰略合作，繼續完善Marvel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相信，新系統解決方案可長期提高銷售量，並有助改善業務的收益及溢利。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2(a)條，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應包括參與董事局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可靠性、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於回顧期間舉行的五次董事局會議中，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缺席了四次，其中兩次相關董事會會議所探討的交易涉及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基業信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及開始進行借貸業務。

基業信貸開始業務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鄧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港銀」)及港匯信貸有限公司(「港匯」)，連同鄧先生、鄧耀昇先生及港銀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藉此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不競爭契據日期，(i)鄧先生為港銀的控股股東，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提供按揭貸款；及(ii)鄧耀昇先生為港匯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為個人及中小型企業提供貸款。

根據於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以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行事的受託人)作出承諾及契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除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分別持有的上述港銀及港匯的股權以外，各契諾人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

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目前及不時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任何其他本集團銷售、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上述業務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提供的綜合多媒體聯絡服務、聯絡中心系統、員工內包及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透過基業信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事的放債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該商機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為求本公司對該項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其最佳努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倘本集團於接獲契諾人發出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五天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倘本公司於五天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延長期限，契諾人同意將五(5)個營業日延長為最多十(10)個營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有接獲任何契諾人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關於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呈或知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各契諾人將就其遵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申報。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股 (附註)	75%

附註：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成波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萬士達企業 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	75%

附註：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政策、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